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思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11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362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2467417_108D2076055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